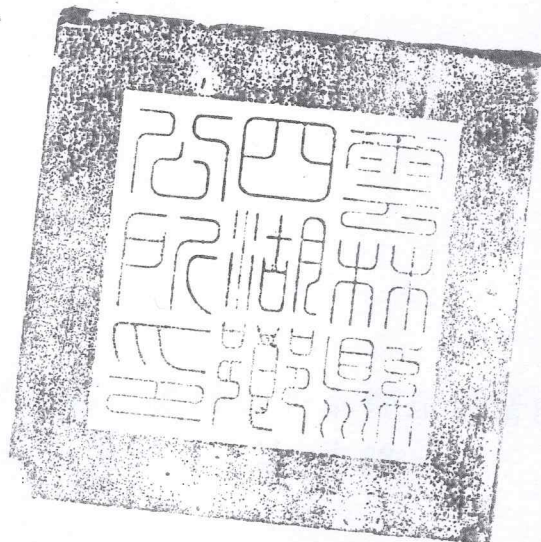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清字第1020009271號



主旨：公告 本鄉垃圾清除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，並自公告後實施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本所 公告「指定之清除地區」為清除執行範圍。
- 二、本鄉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為四湖鄉行政轄內21村。
(四湖村、湖西村、溪底村、新庄村、鹿場村、蔡厝村、內湖村、施湖村、羊調村、三姓村、飛沙村、飛東村、溪尾村、湖寮村、廣溝村、箔子村、箔東村、崙南村、崙北村、林厝村、林東村)

鄉長 王 呈